

# 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进程<sup>\*</sup>

——以广东珠三角城市为例

□ 盘小梅, 汪 鲸

[摘要] 改革开放后,广东作为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吸引了大量外来人口,其中包括大量来自西部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广东珠三角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涉及三类主要人群的社会文化特征及社会互动过程。广东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进程是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关键词] 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8179(2014)01-0101-05

## On the Social Integration Process of Urban Floating Minorities

——a Case Study of Citi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of Guangdong Province

PAN Xiao-mei, WANG Jing

(Guangdong Institute of Ethnic and Religious  
Studies, Guangzhou 510180, China)

**Abstract:** Guangdong, as one of the most developed coastal regions in China, has attracted a large number of immigrants, including a lot of floating minorities from the west of China and the relatively under-developed region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policies were implemented. The social integration of floating minoriti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involves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 interaction among three major groups, which is a result jointly made by factors of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Key Words:** urban minorities, floating population; social integration

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不断深入,中国社会整体进入了一个快速变革时期。原来相对静态的社会结构开始松动,社会流动性不断增强,城乡二元结构被逐步打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作下,按照资本配置的要求,人口流动较之以往更加大量和频繁。总体上看,人口日渐向经济发达省份和地区流动和

转移,为输入地经济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同时,人口的大量迁移也对输入地社会管理、保障体系和文化交往模式提出了挑战。本文以广东珠三角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过程中三类主要人群的社会文化特征及其社会互动过程作为研究对象,采用问卷调查法、深入访谈和网络跟踪法,考察影响广东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进程的主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少数民族农村富余劳动力异地就业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0BMZ054)。

要因素。本文所使用的数据和个案主要来源于广东省民族事务部门 2012 年的统计数据,以及笔者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广州、肇庆、珠海等珠江三角洲城市的田野调查材料。笔者主要对政府部门、工业园区、城市少数民族社区以及工厂进行了问卷调查和深入访谈。

## 一、广东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进程

改革开放后,中国人口流动和迁徙的大趋势是,在经济因素的驱动下,人口向东部沿海地区或经济发达省份集中。据第六次人口普查统计,广东已经超过河南省成为全国人口第一大省,人口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流动人口的大量增加。目前,广东流动人口达到 3 128 万人,是流动人口第一大省。<sup>①</sup>三十多年来,为数众多的流动人口逐渐定居城市和邻近城镇,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城镇化的进程。据《2012 年广东统计年鉴》显示,广东省的城镇化率达到了 52% 以上,<sup>[1]</sup>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镇化进程是一个持续和长期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尚未具有输入地户籍的流动人口成为城市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前往广东城市的流动人口不仅包括了来自经济欠发达省区的汉族人口,也包括了大量来自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截至 2012 年,广东省少数民族人口达到三百多万人,其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近二百五十万人,远超省内六十万户籍少数民族人口,其中,广州市少数民族人口中 90% 是流动人口,东莞市少数民族人口中 95% 是流动人口。广东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东莞、佛山、中山、珠海、惠州、江门、肇庆等经济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城市。目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 80%,他们主要从事餐饮业、服务业、小商贩、运输和生产制造业等行业。从事上述行业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占全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总数的 97.38%。<sup>②</sup>

大部分来粤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能利用原有社会资本,并不断拓展新的社会关系网络,较快地适应城市文明。由来自西北青海、甘肃等地的回族、撒拉族所经营的拉面店目前已遍布珠江三角洲各城市,其中广州市有拉面店一千六百多家,深圳市近千家,东莞市则有八百多家。在这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更有取得较大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个体,如在广州市番禺区创办梦都美地毯公司的吉林省朝鲜族企业家李成日和广州市博斯坦清真餐厅的经营者新疆莎车县维吾尔族商人努尔买买提等。西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输入为广东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动

力,也促进了少数民族群体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受社会管理体制、经济实力和 cultural 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大量进入城市也产生了一些社会问题,包括占道经营、违章搭建、阻碍交通和扰民等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现象;由于劳动纠纷而产生的群体性事件;由于文化差异或语言障碍而引发的纠纷;部分违法犯罪行为等。这些社会问题对少数民族群体的社会融入进程造成了一定的阻碍。

有关社会融入这一概念,在学术界虽多被提及并获得关注,但由于学者们受研究对象、思考角度、研究方法等因素的限制,并没有形成一个比较统一的定义。本文中所提及的社会融入概念,其对象指的是经商务工的外来少数民族群体,其关注点在于少数民族群体如何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等层面进行调适,以适应并融入城市生活。需要提及的是,提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概念,并不意味着大量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会最终定居城市,成为“市民”。从问卷调查和访谈的结果来看,相当大部分的少数民族群众在谈到今后的生活规划时,会选择在赚到一定金钱后返回故乡。同时,考虑到中国目前施行的城乡二元户籍制度和大部分少数民族群众在城市中的低收入情况,这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也难以最终在城市定居甚至扎根下来。2012 年,由广州市社科院、广州市农业局合作完成的《中国广州农村发展报告(2011)》蓝皮书发布,其中《基于福利经济学的农民工规模与市民化成本分析》的调查报告指出,不包括买房等成本,农民工若要成为市民,仅满足最低的消费,以预期寿命 77 岁计算,一生中就需要承担 130 万元,而政府则需投入 18.2 万元。<sup>[2]</sup>充分说明外来移民市民化成本比较高。相较于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看成是源源不断涌至城市,最终成为市民的“现代化理论”逻辑,广东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更多表现出的是,在输出地和输入地之间做“雁式”的往复迁移。刘绍华将这种来而复返的进城打工经历视为通过仪式——“成年礼”,以表明进城务工经历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生命意义。<sup>[3](P88-90)</sup>因应于这种“雁式”的迁移规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分析的重点就应该摆脱“城市融入”观点的束缚,<sup>[4]</sup>转而通过观察社会融入过程中所牵涉的各类主体人群的社会文化性质以及他们之间的互动模式,以此审视目前城市管理和发展中各种政策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手段,尽量降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社会融入进程中

① 以上数据来源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据。

② 以上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民族事务部门统计资料。

的成本和难度,并减少由此引发的各类社会问题。

## 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进程中的主体人群分析

陈成文在《社会融入:一个概念的社会学意义》文中,将社会融入定义为“处于弱势地位的主体能动地与特定社区中的个体与群体进行反思性、持续性互动的社会行动过程”。<sup>[5]</sup> 这一定义强调了社会融入进程中所牵涉的各类主体人群的互动是影响社会融入进程的核心所在,但也忽略了对互动得以展开的社会文化环境的考察。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问题是在中国社会城乡二元结构逐渐松动,中国城镇化不断加速发展,现有社会管理和保障体制变革转型的大环境下发生的。因此,本文试图将涉及广东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进程中的主体人群分为三类,即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管理者 and 城市居民。通过对上述三类群体的社会文化性质和互动方式的考察,以期获得对少数民族社会融入进程的清晰理解,并探求其中一些社会问题的解决之道。

### 1.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文化特征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来自西部和欠发达地区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普遍存在着受教育水平低、普通话水平较差、缺乏专业劳动技能等特点。就广东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而言,其既具有上述共性,又具有自身特性。来粤务工的西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年龄结构以青壮年为主,且受教育程度偏低。根据相关调查,来粤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6.7年,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3年。<sup>①</sup> 广东城市少数民族人口主要包括来自西北地区的青海、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的回族、撒拉族和维吾尔族等民族;来自西南地区的广西、四川、云南等省区的壮族、瑶族、彝族、回族和苗族等民族;来自中部省区的湖南、江西的苗族、土家族、瑶族等民族;来自广东省内民族地区的瑶族、壮族和畲族。

有学者认为,影响少数民族社会融入的重要因素在于个体的性别、人力资本、留居时间、家庭状况等,民族类属并不从根本上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进程。<sup>[6]</sup> 但通过对广东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考察,我们发现,民族类属是影响广东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重要因素之一。民族类属因素对社会融入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不同生产和生活方式表现出来的。例如,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广东省内的瑶族、壮族和畲族等民族由于与汉族杂居历史较长,接触较密切,与岭南文化相互交融,文化、语言和生活习惯与广东

城市居民差距较小,能够较快适应城市生活。西北地区来粤的回族、撒拉族等少数民族主要的谋生手段是开设清真餐饮店。这种服务性质的行业要求工作者与外部世界进行大量的接触,包括了与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市民群体等团体和个人的交流。因而,这些少数民族能够以核心或小规模的扩大家庭形式较快地适应现代城市生活,其在城市长期生活甚至定居的愿望也较高。相较上述两类少数民族群体,一些在广东从事生产制造业的少数民族群体,对城市生活的适应性和定居期望则较小。由于生产制造业本身具有的“工具理性”和流水线生产方式,兼之厂房往往聚集在工业园区等远离城市中心的郊区,少数民族工人难以获得与外部世界更为密切的联系和接触,其对城市生活的适应性相对较低。在访谈当中,大部分少数民族工人都表示,因为离城区较远,其有限的假期基本上都是和工友前往附近的公园游玩,今后的生活规划是在获得一定积蓄后返回故乡创业,而工厂的管理人员也抱怨少数民族工人们往往会以“消暑”“过节”等理由返乡数月再回厂工作。

以广东省近几年所发生的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问题来看,民族类属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影响还表现在,当发生各种社会问题时,与民族类属相关的民族传统文化、社会组织形式等社会文化特征也会对社会问题的发展和解决产生明显影响。现阶段,这些社会问题突出地表现为清真餐饮的规范和管理问题、少数民族小商贩乱摆乱卖问题和工厂中少数民族工人与厂方的劳务纠纷问题等。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在来粤前主要从事农牧业,经济资本和文化资本相对缺乏,社会资本主要依托于亲属和同乡等社会关系网络。受此社会关系网络的限制,他们来粤经商务工也往往依托血缘或地缘关系纽带,形成城市中的乡村“共同体”(community),如来粤务工的四川彝族往往依托“家支”(Cyvi)进行组织,<sup>②</sup> 西北的穆斯林则依赖于扩大家庭、“哲玛提”(Jamaat)和“乌玛”(Ummah)。<sup>③</sup> 如在粤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或是夫妻、父子、乡亲等共同经营小本生意,或是在同一家工厂中务工。其社会交往模式主要还是与同族同乡亲朋好友接触,并通过通信或汇款等方式与家乡亲友建立联系,维持与家乡亲友

① 以上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民族事务部门统计资料。

② “家支”(Cyvi)相当于汉人的宗族,在彝族社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林耀华,凉山夷家[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

③ “哲玛提”(Jamaat)阿拉伯文意为“聚集、集体、团结、共同体、社区”,“乌玛”(Ummah)阿拉伯文意思为“民族、国家、共同体”,杨文炯,回族形成的历史人类学解读[J].民族研究,2006,(4).

的认同,维系离散家庭的组织结构。“共同体”虽然能够给初到城市的个体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各种信息,但也使得个体难以脱离这种相对封闭的社会网络,使得来粤经商务工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在遭遇社会问题时往往会感觉被孤立和边缘化。因此,部分人遇事往往依赖通过召集亲友来壮大声势,希望能够扩大社会影响,这也导致社会问题的迅速扩大。这种依赖小“共同体”维护或争取权利的行为来源于他们在生活经验中所形成的“惯习”(habitus),<sup>①</sup>在进入城市生活后一旦遇到相似的社会情境,这些惯习就会被重新激发和调动起来,成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应对策略。而且,一些本地企业或主管部门为求息事宁人,往往采取妥协措施,使部分少数民族群体会更加依赖这种解决方式,使得“惯习”不断得到加强,既降低了以后合法和公正解决矛盾事件的可能性,也导致个体难以脱离小“共同体”的束缚,获得更多自由发展空间,并可能导致自身群体的“刻板印象”。<sup>②</sup>

## 2. 城市管理和执法者的角色和作用

具有管理和执法职能的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从与广东珠江三角洲城市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中可知,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能够积极面对和适应城市居民构成和城市文化日益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尽力为城市新移民提供各种方便和帮助,但是由于少数民族群众大量进入城市属于较短时期内进发的新情况新问题,城市管理需要调适的过程,在管理制度设计和管理方法形成等方面都需要更进一步完善。

对城市管理和执法部门而言,除了要以积极的心态面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迁移和城镇化进程,还需要正确看待中国城镇化进程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转变城市管理模式和发展理念。现阶段城市民族问题的焦点之一在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与既有城市管理制度和规划理念的相互不适应。一些主要依靠餐饮业、小摊位和手工艺维持生计的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往往因为不符合相关城市管理和城市规划的标准和要求,从而引发了与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的摩擦。考察各国现代化和城镇化的历史进程可知,这种矛盾纠纷并非中国所独有,而是各国在现代化过程中所普遍遭遇的情况,流动人口与城市管理和规划之间需要一个长期磨合与相互适应的过程。从发达国家城市发展进程来看,忽视城镇化过程的持久性和长期性,一味追求城市管理与规划的理性、效率与美观难以符合现实生活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往往造成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少数族群的长期贫困化、区隔化并加强其对自身特殊文化身份的

认同,难以融入城市主流文化当中。

通过对珠江三角洲各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情况的比较可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程度最高的城市并不是人均收入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城市,而是一些在社会管理和保障制度设计上更适合他们生存发展的二三线城市。如在访谈中,两位来自西北经营清真餐饮的穆斯林店主表示,尽管经济上会受到一定的损失,但自己并不想到广东省内经济最为发达但是竞争压力也最大的一线城市,反而更愿意在管理制度和社会文化环境较为适合自己的二三线城市经商并定居。也就是说城市空间格局是否适合他们的生存发展需要才是他们选择的最重要因素。

因此,城市管理制度的设计者应该吸取发达国家城市发展的经验和教训,改变过去计划经济下的防范型管理模式和思路,向服务型 and 参与型管理模式转变,适当调整城市管理制度;在规划理念上减弱对工具理性和形式美学的盲目追求,<sup>[7]</sup>正视人口流动与迁徙的复杂性与多样性,为不同城市人群提供适宜的发展空间。

## 3. 社会文化环境与城市居民群体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进程中的另一主体群体是城市居民。自唐宋以来,广东就一直是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中外文化交流和商业贸易十分兴盛,国内商旅往来繁多。就广州来说,早在公元前9世纪的周代,本地“百越”和长江中游的楚国人已有来往,特建“楚庭”,这是广州最早的名称。<sup>③</sup>因此,本地城市居民历来对外来人口和外来文化具有较高的包容性。目前广东省内的文化格局既包含了广府、客家、潮汕等地方文化,又兼容了来自全国各地和各民族的文化,还有来自世界各地尤其是非洲、阿拉伯等地区的外贸商人和务工人员带来的异域文化,文化多元性特征明显。广州和肇庆两市因为在历史上就有穆斯林定居,<sup>[8]</sup>具有较为良好的宗教文

<sup>①</sup> 法国人类学家皮耶·布赫迪厄(Pierre Bourdieu)认为,具有能动性的行动者因受到家庭出身、教育经历与独特成长道路的影响而具备一定的“惯习”(habitus)。“惯习”内化于行动者的身体,在行动者的“惯习”遭遇到其场域内熟悉的境遇时,便会自然而然地生成实践活动。[法]皮耶·布赫迪厄,著,宋伟航,译,《实作理论纲要》[M],台北:麦田出版社,2009。

<sup>②</sup> 刻板印象是族群社会中的重要概念,1922年由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提出,指外群体的成员选择某个族群独特的行为特点,将其夸大并构建成为对该群体的一种速记式的描述。[美]马丁·N. 麦格,著,祖力亚提·司马义,译,《族群社会学》[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

<sup>③</sup> 来自广州市人民政府信息网,广州概况之“地理位置”和“悠久历史”部分。

化环境,吸引了众多西北、西南的少数民族穆斯林前来经商务工,并长期居住下来。广东省城市文化的多元性和城市居民的包容性,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提供了良好和融洽的社会文化环境,有利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较快地融入城市生活。在访谈中,在肇庆台资工厂务工的云南回族技术工人也表示,本地工厂的条件和待遇相对故乡较为优越,社会保障也比较全面,以后愿意将家乡的家人接到广东共同居住。

城市居民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日常生活中直接面对和交流的群体,双方之间交往的类型和层次,是衡量民族关系和社会融入程度的重要指标。根据访谈可知,当前多数广东城市居民对少数民族群众进入城市表示理解和欢迎,但在日常生活中仍存在着阻碍城市居民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关系发展的制度性因素或文化因素。比如,一些珠江三角洲城市的房屋租赁规定要求屋主承担对租客相应的监督责任,以防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这就使得一些屋主为避免麻烦,而不愿意出租房屋给有语言和文化差异的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员;一些工厂主或雇主也出于相同的原因,不愿聘请少数民族流动人员,这些制度因素间接造成了社会交往阻隔现象,使得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生活困难、就业不足和底层就业情况有所加剧。就文化因素而言,近几年广东经常出现的社会问题是,一些市民由于缺乏对民族宗教知识和民族政策的了解,有时候会无意间触及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和宗教禁忌,并由此引发双方的语言和肢体冲突,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伴随社会阻隔和文化碰撞现象出现的是“刻板印象”。根据传播学和社会学的经验与理论,一旦社会舆论将某族群中的个体所具有的特征或行为放大为整个族群所具有的普遍特征和行为模式后,在主观上,对该族群的“刻板印象”便会随之产生,形成日后族群交往中的严重障碍,从而在客观上造成社会隔离和阶层化现象。因此,在积极引导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适应城市生活的同时,也应加强对城市居民群体关于民族和宗教文化的知识普及。

### 三、结果与讨论

根据经典移民理论,人口迁移与流动的原因是输出地推力和输入地拉力共同作用的结果。输出地推力指的是环境灾难、政治环境、经济困难等因素而形成的人口推力,输入地拉力中最为重要的是较为浓厚的经济吸引力。人口迁移的经典理论假设,作为“理性人”的个体将会选择前往经济拉力最大的地点

定居。<sup>[9]</sup> 本文通过对涉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进程的三个群体的分析表明,经济因素是影响广东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迁移和社会适应的主要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社会制度因素、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同样强烈。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不能被简单地视为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后自然而然的产物,而是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因素共同作用下的结果。将此结论落实在具体的管理和操作层面,则要求城市管理、执法和规划部门不应将目标局限于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收入水平和苛求城市规划的形式美感和“工具理性”上。不断健全和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制度,并提供给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具有“价值”和“意义”的生活方式,将是对未来中国能否保持经济发展动力,走科学和可持续发展道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考验。□

### 【参 考 文 献】

- [1] 广东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广东统计年鉴[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 [2] 周晓津. 基于福利经济学的农民工规模与市民化成本分析[A]. 李江涛, 汤锦华. 中国广州农村发展报告(2011)[R].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 [3] 刘绍华. 我的凉山兄弟: 毒品、艾滋与流动青年[M]. 新北: 群学出版有限公司, 2013.
- [4] 朱宇, 林李月. 流动人口的迁移模式与社会保护: 从“城市融入”到“社会融入”[J]. 地理科学, 2011, (3).
- [5] 陈成文, 孙嘉悦. 社会融入: 一个概念的社会学意义[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2, (6).
- [6] 王振卯.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入影响因素研究——对江苏省的实证分析[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10, (5).
- [7] 李培林. 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 [8] 马建钊. 广州回族社区的形成与变迁[J].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6, (4).
- [9] 李明欢. 20世纪西方国际移民理论[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4).

收稿日期 2013—09—30

【责任编辑 廖智宏】

【责任校对 苏兰清】

【作者简介】 盘小梅(1968~),女,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民族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研究方向:瑶族历史文化、少数民族城市化问题。汪鲸(1984~),广东省民族宗教研究院民族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广东民族文化、移民理论与海外华人研究。广东广州,邮编:510180。